

監察院性別平等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一月十七日監察院院台權字第 1083530007 號函訂定

- 一、監察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，營造無性別歧視之友善工作環境，特設性別平等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- (一)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政策、法規及行政措施之研議、檢討、修正事項。
 - (二)有關本院性別平等業務之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。
 - (三)有關本院性別平等觀念宣導、推動及訓練事項。
 - (四)有關本院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事項。
 - (五)有關本院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項。
 - (六)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項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；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院長擔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副院長擔任；其餘委員，由院長就下列人員派兼或聘任之：
 - (一)本院委員五人。
 - (二)本院秘書長。
 - (三)民間團體代表或性別平等專家、學者三人。

本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小組原則上每四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舉行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；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

本小組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五、本小組之開會，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。其決議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通過。

代表團體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並參與發言及表決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派兼或聘任。但代表團體出任者，隨其職務同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七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副秘書長兼任，副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院人事室主任兼任；幕僚作業由本院人事室辦理。
- 八、本小組委員及兼任之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；非本院人員出席會議時，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。
- 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院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